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要點

- 集團堅決持續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作為集團使命，將「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作為集團願景，堅守「以學生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堅持長期主義」的價值觀，聚焦學生「更好的學習成效、更高質量的就業、更優的服務體驗、更美的校園環境」核心訴求，扎實推進「強一線」行動，持續加大投入保障，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為國家高等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集團持續深化教學改革，依託訪企、拓崗、問需，收集市場需求反向驅動教學改革。集團旗下院校新增7個國家戰略和地方區域發展急需的本科專業，包括口腔醫學、機器人工程、新能源汽車工程等；其中，全國僅5所院校於2024年獲批口腔醫學專業，華中學校為民辦院校唯一。此外，院校新增31門省級一流本科課程，其中7門課程參評國家級一流課程。

- 高質量充分就業穩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屆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為96.97%，連續四年維持高水平就業率。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27.76%，較去年同期提升5.8個百分點，其中名企就業人數增幅達88.06%。
- 政策持續支持職業教育發展。貴州學校申報本科層次大學已正式納入貴州省「十四五」高校設置規劃。目前，貴州學校已經全面啓動了三期校園建設項目，確保高質量高效率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 集團財務表現維持穩健增長。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集團主營收入同比增長13.8%至人民幣13.11億元，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10.6%至人民幣4.32億元。集團2023/2024財年維持現金派息，將採取按年度派息的方式，派息比率維持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等職業教育二十餘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40餘萬名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型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率持續提升。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決持續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持續深化教學改革、強化就業舉措、瞄準體驗成效、打造美麗校園，升級集團組織文化內核，增強品牌影響力及招生競爭力，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持續深化教學改革，高質量內涵建設進一步增強

(I) 持續加大師資成本投入，建設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

集團加大教學核心崗位薪酬提升，加強外部高層次人才引進，「雙師型」、「雙高」（高學歷高職稱）教師人數持續提升；同時，擴寬內部晉升途徑，牽引核心教學崗位人員提升專業素質。此外，集團持續開展教師培訓，進一步賦能教師專業水平提升，加強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建設。

(II) 升級教學硬件及設施設備，打造行業領先辦學條件

集團持續加大教學硬件及設施設備投入，優化升級智慧黑板、課桌椅、實驗實訓儀器設備等教學設施。同時，立足於應用型、技術技能型人才培養定位，集團旗下院校開展了實驗實訓室利用率和使用成效評估，進一步優化教學投入資源配置。

(III) 依託訪企拓崗問需，反向驅動教學改革

集團持續開展「訪企、拓崗、問需」大調研，走進如吉利汽車、寧德時代、華為等知名企業收集市場需求，反向驅動碎片化改進教學內容、方法、教學運行各環節、產教融合，加大教學投入，優化專業結構，制定基於OBE理念人才培養目標體系建設指導意見，開展基於OBE的課程質量評價，覆蓋八所院校，持續優化人才培養方案。

(IV) 聚焦課堂主陣地，學生學習投入和成效明顯提升

集團以精彩課堂為抓手，連續15年開展精彩課堂大賽，推動「優課優酬」激勵機制，40%的教師獲得該項獎勵；同時，落實《OBE導向的精彩課堂建設標準》，線上建課超3,500門，打造線上線下混合式教學，促進課堂教與學成效不斷提升。

學生學習投入和成效明顯提升。在重點關注的32項國家認可的全國大學生學科競賽中，集團院校學生獲得最高獎13項，較去年同期提升30%。此外，集團院校還開展了共143場「一專業一賽事」專業競賽，覆蓋所有院校及所有專業，獲得2.5萬名學生踴躍參與。

(V) 瞄準國家戰略和產業發展，優化學科專業佈局

集團持續加快調整優化學科專業結構，推進高質量發展。圍繞國家戰略和產業發展，新增7個本科專業，包括口腔醫學、新能源汽車工程、機器人工程、網絡與新媒體等。其中，華中學校獲批的口腔醫學專業為國控專業，於2024年全國共5所院校獲批，華中學校為唯一獲批該專業的民辦院校。

優勢專業和課程建設取得了纍纍碩果。報告期內，集團旗下院校共新增31門省級一流本科課程，其中7門課程參評國家級一流課程；及新增1個高水平專業群。目前，集團共獲批14個省級本科一流專業、10個省級專科骨幹專業群；獲批50門省級本科一流課程、15門省級專科精品課程。院校優勢專業建設成果顯著，東北學校的7個優勢專業入選中國頂尖應用型專業；鄭州學校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獲批立項2023年河南省職業教育示範性專業點建設項目。

(VI) 持續深化產教融合，探索人才多層次培養

集團加強產教融合深化，與1,156家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建設54個現代產業學院、210餘個名企就業班及英才班、1,110餘個校外實驗實訓基地。各院校產教融合圍繞及服務當地區域經濟發展，例如雲南學校華為ICT學院緊密對接雲南省信息產業，每年有超過百名畢業生進入華為系企業工作；洛陽學校緊密結合洛陽「工業重鎮定位」，開設高端智能裝備產業學院，培養面向全球智能製造產業的高級應用技術人才和一線管理人才。

持續強化就業舉措，高質量充分就業進一步推進

集團始終將就業質量作為檢驗自身高質量發展的準繩。期內，集團就業率、高質量就業比例持續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屆畢業生最終就業去向落實率約為96.97%，連續四年維持高水平就業率；其中，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27.76%，較去年同期提升了5.8個百分點，就業於世界五百強、中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的畢業生人數增幅達88.06%。

集團堅持「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多措並舉促就業。首先，集團加大就業投入，配齊配強高質量就業隊伍，重點支持一線人員開展訪企拓崗、校園招聘等活動；其次，集團院校持續深化就業服務，邀請知名企業講師開展畢業生面試技巧、簡歷提升及職場禮儀等就業競爭力提升培訓；再者，進一步加強長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三個就業創業中心（「三中心」）建設，通過「三中心」牽引為畢業生開拓更多優質名企崗位和就業資源，2023屆畢業生通過「三中心」就業人數增幅達30%以上。

在高質量充分就業的基礎上，畢業生對就業質量的滿意度持續提升，用人單位對集團院校畢業生的認可度進一步提高。例如，參與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友誼醫院面試的畢業生，超過80%成功獲得錄用；東北學校10名學子獲吉利汽車2023年度優秀標桿表彰；雲南學校、華中學校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301醫院」）實習的護理專業畢業生超半數獲留用就業。「就業好」成為集團的響亮名片。

持續瞄準體驗成效，生師滿意度進一步提升

集團高度重視生師體驗，學生滿意度連續三年持續提升，調研顯示滿意度高的學生佔比達84%。集團及各院校持續打造品牌「峰值體驗」系列活動，學生喜愛度持續提升，同時吸引央視等百餘家主流媒體報道，學校品牌影響力不斷提高。集團各院校始終瞄準體驗成效，持續開展「我為生師辦實事」活動、「校長接待日」、學生體驗委員會走訪等活動，鼓勵和支持生師參與校園建設，學生提出的多條新意見被採納並實際應用。

聚焦學生關注的生活體驗，集團持續新建及改造學生公寓，強化天天服務育人等「六T」公寓服務標準，得到學生的廣泛好評。同時，院校持續吸引知名品牌入駐校園，與頭部商業品牌直接合作，例如雲南學校引入海底撈等廣受學生喜愛的餐飲店，持續探索資產運營新模式。此外，集團旗下各院校持續加大投入，打造一流育人環境，全面提升視覺體驗，對籃球場、體育館、雕塑小品等進行改造升級，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發展支撐。集團體驗工作成效顯著，於報告期間在數字化生師意見管理平台上投訴類意見下降39%，表揚類意見較去年同期佔比從3%提升至16%，生師幸福感顯著增強。

穩步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於2023/2024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4萬人，新生人數同比增長2.7%，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3.4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跨省招生比例大幅提高，持續擴大在生源大省、經濟發達地區的招生，錄取分數線不斷提升，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踐行社會責任，堅定推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資助、減免貧困學生學費；踐行教育幫扶，為雲南、貴州等地27個鄉村幫扶點開展培訓。同時，本集團堅定推進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融入集團發展戰略，例如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被評選為「節水型高校」。可持續發展亦獲得資本市場認可，集團獲得國際三大評級機構之一標普ESG首次評分36分，是所在行業全球排名第七、中國排名第一，為中國境內教育行業得分最高。

未來展望

職業教育前景光明、大有可為

政策持續支持職業教育發展。2024年1月，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將「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和吸引力」作為重點工作之一進行部署。2024年3月，全國兩會上《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大力提高職業教育質量」；同時，在全國兩會期間，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我們要實實在在地把職業教育搞好，要樹立工匠精神，把第一線的大國工匠一批一批培養出來。」

在利好政策支持下，貴州學校申報本科層次大學已正式納入貴州省「十四五」高校設置規劃。目前，貴州學校已經全面啓動了三期校園建設項目，確保高質量高效率完成相關準備工作。我們將持續堅定推進將貴州學校申本升級建設等重大專項工作。

未來發展：「三個持續」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教育機會。

(II) 以ESG為牽引，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

集團踐行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將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分紅穩定等財務指標與ESG相結合，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從而實現長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持續貫徹「以學生為中心」，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新發展機遇，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致力於「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紮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培養適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技術技能型人才，助力教育強國，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1,482.3</u>	<u>1,321.3</u>	+12.2%
收入	<u>1,310.8</u>	<u>1,152.2</u>	+13.8%
主營成本	<u>(789.6)</u>	<u>(699.5)</u>	+12.9%
毛利	<u>521.2</u>	<u>452.7</u>	+15.1%
其他收益及增益	<u>171.5</u>	<u>169.1</u>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u>(22.4)</u>	<u>(17.5)</u>	+28.0%
行政開支	<u>(53.3)</u>	<u>(44.9)</u>	+18.7%
其他開支	<u>(28.0)</u>	<u>(29.1)</u>	-3.8%
融資成本	<u>(59.0)</u>	<u>(68.2)</u>	-13.5%
除稅前溢利	<u>530.0</u>	<u>462.1</u>	+14.7%
所得稅開支	<u>(98.0)</u>	<u>(71.6)</u>	+36.9%
淨利潤	<u>432.0</u>	<u>390.5</u>	+10.6%
經調整淨利潤 [#]	<u>426.1</u>	<u>396.0</u>	+7.6%
歸母淨利潤	<u>432.0</u>	<u>390.5</u>	+10.6%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	<u>426.1</u>	<u>396.0</u>	+7.6%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 經調整淨利潤=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淨利潤人民幣432.0百萬元減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淨利潤人民幣390.5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5.5百萬元）

^{*}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歸母淨利潤人民幣432.0百萬元減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歸母淨利潤人民幣390.5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5.5百萬元）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31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52.2百萬元增加13.8%，主要歸因於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主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7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增加12.9%，主要由於(1)集團持續進行校園環境升級改造、實驗實訓設備更新迭代，折舊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9.5%；及(2)集團持續優化師資成本結構、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福利、加強高質量師資隊伍建設，人工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0.5%。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2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52.7百萬元增加15.1%。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39.8%，去年同期毛利率為39.3%，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及增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1.4%，主要由於(1)集團整合其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服務收入同比增加24.8%；及(2)發揮集團化運營的優勢，積極拓展可出租面積，租金收入同比增加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8.0%。主要增加原因為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建設，提升學校品牌形象，該開支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1.5%，略高於歷史同期的1.3%。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18.7%。主要增加原因為集團為推進貴州學校申本工作支付的外部機構委託業務費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1百萬元相比變動不大。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8.2百萬元減少13.5%，主要減少原因為集團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控制融資成本，平均貸款利率有所下降。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62.1百萬元上升14.7%。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上升10.6%。

歸母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上升10.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業績的所有項目。鑒於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閱覽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將其視為我們報告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月29日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432.0	390.5
調整項目：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損失	(5.9)	5.5
經調整淨利潤	<u>426.1</u>	<u>396.0</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月29日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母淨利潤	432.0	390.5
調整項目：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損失	(5.9)	5.5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u>426.1</u>	<u>396.0</u>

資金總額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21.3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148.6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剔除購買的美元看漲期權）。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4年2月29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767.6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718.3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76.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截至2024年2月29日為30.0%，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29.4%基本持平。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44.4%上升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48.5%，主要由於資金總額下降。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76.9%下降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72.7%，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權益金額上升所致。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7.3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土地購置及購買傢俱設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改造工程。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65.9	231.4
一年以上	103.1	86.6
	<u>169.0</u>	<u>318.0</u>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2月29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已購買標的為11百萬美元的看漲期權（截止2024年2月29日已使用其中的8百萬美元期權）用於對沖美元貸款匯率風險，未來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 (i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4年2月29日金額為人民幣566,320,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96,726,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台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規定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由於其他相關省份對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要求和程序尚不明確，本公司尚在等待開放受理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申請。然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無需即時辦理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尚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本集團計劃按年度一次性派發全年股息。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2月29日，集團擁有合共9,760名僱員（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9,755名），基本保持穩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參考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制定薪酬。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已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對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而是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計於2024年5月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1,310,811	1,152,172
銷售成本		<u>(789,596)</u>	<u>(699,438)</u>
毛利		521,215	452,734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171,450	169,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14)	(17,511)
行政開支		(53,261)	(44,851)
其他開支		(28,016)	(29,142)
融資成本	5	<u>(58,960)</u>	<u>(68,193)</u>
除稅前溢利	6	530,014	462,099
所得稅開支	7	<u>(98,028)</u>	<u>(71,598)</u>
期內溢利		<u>431,986</u>	<u>390,50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31,986</u>	<u>390,50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一期內溢利		<u>0.28</u>	<u>0.25</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431,986</u>	<u>390,50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036)</u>	<u>(3,66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4,950</u>	<u>386,83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24,950</u>	<u>386,83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987	5,440,611
投資物業		398,298	402,447
使用權資產		1,061,605	1,078,491
商譽		752,021	752,021
其他無形資產		79,754	83,34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0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316,299	192,1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98,964</u>	<u>8,050,0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	119,054	142,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8,749	48,78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25,611	146,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04	855,060
流動資產總值		<u>1,041,118</u>	<u>1,192,91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1,093,750	1,356,250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4	811,580	976,3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2,476	1,153,554
租賃負債		6,205	6,414
遞延收益		8,520	14,632
應付稅項		197,262	149,304
流動負債總額		<u>3,479,793</u>	<u>3,656,468</u>
流動負債淨額		<u>(2,438,675)</u>	<u>(2,463,5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60,289</u>	<u>5,586,531</u>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8,066	1,554,954
租賃負債	878	3,331
遞延收益	374,105	310,118
遞延稅項負債	178,783	185,317
	<u>1,951,832</u>	<u>2,053,7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51,832</u>	<u>2,053,720</u>
資產淨值	<u>3,808,457</u>	<u>3,532,81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067	1,067
儲備	3,807,390	3,531,744
	<u>3,808,457</u>	<u>3,532,811</u>
總權益		
	<u>3,808,457</u>	<u>3,532,81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2月29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4年2月29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38,675,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463,549,000元），其中包括於2024年2月29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93,750,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356,250,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除外。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抵銷，故該等暫時性差異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得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1,178,207	1,039,915
住宿費	132,604	112,257
	<u>1,310,811</u>	<u>1,152,17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u>1,310,811</u>	<u>1,152,17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310,811</u>	<u>1,152,172</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310,811</u>	<u>1,152,172</u>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75,424	60,453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	65,638	58,019
政府補助	10,111	10,903
銀行利息收入	9,251	16,476
捐贈收益 (附註(a))	7,314	19,956
匯兌收益淨額	1,981	-
理財產品收益	713	118
其他	1,018	3,137
	<u>171,450</u>	<u>169,062</u>
總計	<u>171,450</u>	<u>169,062</u>

附註(a)： 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3,979	86,892
租賃負債利息	178	321
	<u>74,157</u>	<u>87,21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74,157	87,213
減：資本化利息	15,197	19,020
	<u>58,960</u>	<u>68,193</u>
總計	<u>58,960</u>	<u>68,19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提服務成本	789,596	699,4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45,717	398,69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71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2,535	28,758
	<u>478,252</u>	<u>429,1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68	91,020
投資物業折舊	4,149	4,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56	17,7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363	12,357
租金收益	(65,638)	(58,019)
銀行利息收益	(9,251)	(16,476)
外匯期權的公平值虧損	1,1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10	122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註冊過程中。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期內支出	104,562	64,689
遞延	(6,534)	6,90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98,028</u>	<u>71,598</u>

8. 股息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建議的中期股息		
— 無 (2023年：人民幣0.119元)	—	185,820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決定不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19元，合共人民幣185,820,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431,986,000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5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55,250,630股（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559,983,963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原因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94,189	185,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110	6,988
總計	<u>316,299</u>	<u>192,164</u>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627	19,5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06)	(4,924)
小計	21,521	14,57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50	75,861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28,856	30,401
員工墊款	9,589	9,710
預付費用	5,838	11,962
總計	<u>119,054</u>	<u>142,513</u>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71	9,044
1至2年	3,841	4,256
2至3年	1,532	1,007
3年以上	577	272
總計	<u>21,521</u>	<u>14,579</u>

所有應收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理財投資產品	28,000	46,000
外匯期權	749	2,789
總計	<u>28,749</u>	<u>48,789</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外匯期權，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960,586	1,169,514
住宿費	133,164	186,736
合約負債總額	<u>1,093,750</u>	<u>1,356,250</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6,243	207,010
應付股息	149,304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	125,020	147,471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a))	107,156	109,916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57,655	98,480
按金	56,215	72,087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55,707	88,463
承租人墊款	32,299	54,025
應計費用	6,656	9,311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5,325	3,731
	<hr/>	<hr/>
總計	811,580	976,314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期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15. 股本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55,250,630股(2023年：1,555,250,630股)普通股	1,067	1,067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9月1日	1,562,350,630	156	1,071
購回及註銷股份	(7,100,000)	(1)	(4)
	<hr/>	<hr/>	<hr/>
於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及 2024年2月29日	1,555,250,630	155	1,067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配偶承諾（2019年）」	指	由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執行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兩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年度會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 軟件學院 」),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